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方责任保险（B款）附加违反条件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校方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